

“抄襲”，在著作權法上的概念

古孟媛智權副理、簡榮宗主持律師

什麼是著作權？

著作權，在法律上是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及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散布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等）。

而「著作」則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領域中，用以保護「文藝性」創作或者是文化創作的主要方式，也是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同之處。

舉例來說，一款符合人體功學的電競電腦椅，由於是屬於「實用性」的精神創作，而不是「文藝性」的，因此，不會以著作權來保護，比較適合的方式是以「專利權」的方式來保護；而張大千先

生的水墨畫、張愛玲女士的小說等文藝性質濃厚的創作，就會以著作權來保護。

怎樣算是抄襲？

經常聽到有人指稱別人「抄襲」他的著作；，也常聽到有人會問，什麼情況下會構成著作的「抄襲」？事實上，著作權法從來沒有使用過「抄襲」這兩個字。一般來說，通常所謂的「著作抄襲」，應該是指可能構成著作「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舉例來說，若是 A 將 B 所發表的文章，幾乎原封不動地放到自己發表的新書作為某一個章節，這時候一般會認為 A 「抄襲」B 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則會認為 A 侵害 B 文章的「重製權」；若是 A 利用 B 所發表的文章，另行改寫成劇本，則一般還是會認為 A 「抄襲」B 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則因為 A 的改寫動作有獨立的創意，構成「改作」行為，所以，會認為 A 侵害了 B 的「改作權」。

以目前司法實務對於著作「抄襲」的認定，如果你要指稱我抄襲你的著作，你要證明我曾經看過或參考（接觸）你的著作，而且

雙方的著作要很像（實質相似），才會構成著作抄襲。我們可以再把

上述原則做一些細部的說明如下：

著作權法承認「平行創作」的保護：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不同，承認不同的創作者，若是在「獨立創作」的情形下，偶然創作出非常相似的作品，或是因為參考的素材相同，而創作出非常相似的作品（例如：在同一個地點拍照或繪畫、利用同一個屬於公共所有的雕像或畫作進行改作等），這時候因為雙方各自獨立進行創作活動，都是屬於著作權法所鼓勵的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活動，因此，即使兩個作品很像，是分別給予兩個不同的獨立的著作權加以保護，兩個作品間也沒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一般稱為「平行創作」的保護。

是否構成「實質近似」必須以作者的「創意活動」之所在為主要判斷標準：有時候兩個著作間就其整體看起來「大同小異」，但因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作者的「創作」，所以，若是「大同」的部分，雙方都是參考某一些相同來源的素材，而「小異」的部分，則是雙

方各自創意所在，這時候，即使可證明有「接觸」，仍然不會構成「實質近似」。例如：A 看到 B 在植物園寫生的畫作覺得很美，隔天也到植物園去找到同一朵荷花，嘗試在與 B 的畫作相同的角度作畫，雙方以水彩繪製的荷花外觀看起來很像，A 也曾經看過 B 的畫作，但仔細看則發現因為 A 並不是看著 B 的畫作從事創作，而是自己直接看著現實的荷花進行創作，二者繪製手法亦有所不同，則這樣的差異點正是著作權法保護的創作活動，因此，也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是否有「接觸」在著作權法上僅是用以證明是否屬於「獨立創作」的輔助證據：若是可以證明有「接觸」或是有相當高接觸的可能性，則被指稱侵害著作權的人，要花更多的努力提供有利的證據，來證明自己是「獨立創作」，並非著作權的侵害。因此，也有許多創作者會盡量避免在很近的時期，創作自己曾經接觸過相同主題或創意的著作，以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若屬於「思想」等

抽象事物的相似，並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有許多被指稱「抄襲」的情形，往往只是採用了相同的概念或原理進行創作，或許在學術上可能違反學術倫理，但未必構成著作權的侵害，這個部分可以一併參考第 1 篇第 12 題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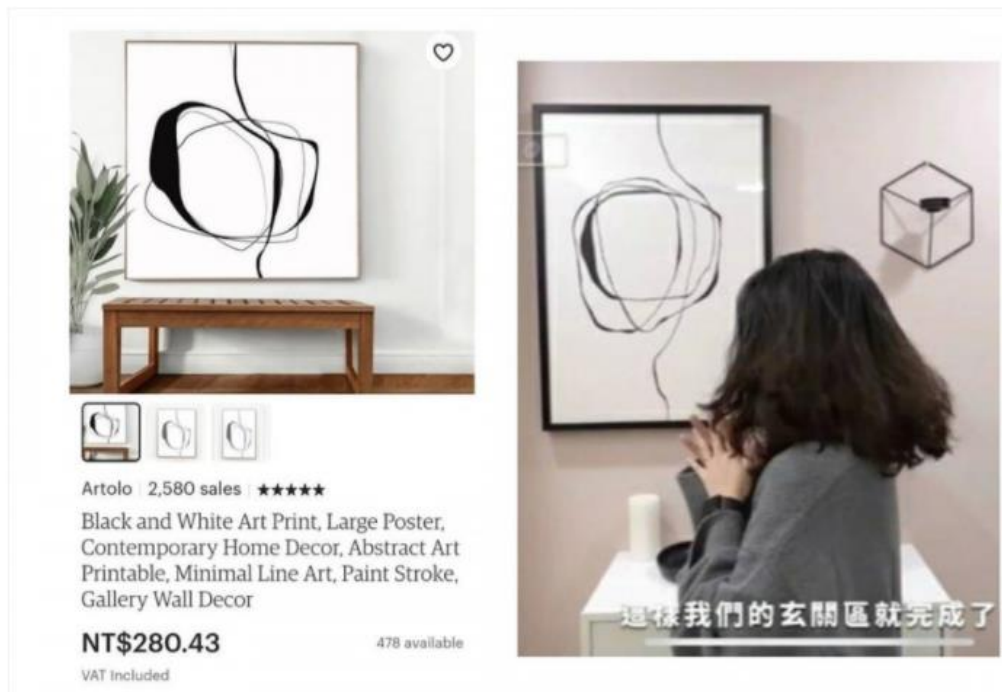
即使證明有「抄襲」，還是要回歸著作權法的規定，認定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理論上，若法院認定構成「抄襲」時，必然有「實質相似」。但「實質相似」還必須區分較後從事創作之人，是否就新的著作，有自己獨立的創作在裡面，如果沒有的話，應該論以「重製權」的侵害；如果有的話，則應該論以「改作權」的侵害。

幾個實務案例：

[Lo-Fi House 空間設計團隊抄襲 Pinterest 上他人發布的創作圖樣](#)

擁有近 60 萬粉絲的知名 YouTuber 「Lo-Fi House」，專門提供

空間改造與風格設計服務，並將過程拍攝成影片分享。某日竟被網友發現 Lo-Fi House 在營利的影片「即興創作」片段中，於創作過程將手機擺在一旁，並照著 Pinterest 的圖仿畫，其中還有原畫作者公開販售的作品。



▲ Lo-Fi House 抄襲 Pinterest 上的作品。圖片來源／

@co. py. house Instagram

其實在影片、商品中重現他人的畫作全部或一部份，基本上已經形成了「重製」或「改作」的利用行為，如果未經原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則非常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但在著作權法中亦有例外規定，即所謂「合理使用」。則在本次案例情形中，LO-FI HOUSE 是否能主張他們是「合理使用」？

依據台灣著作權法規定，如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範之情形，是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惟從 LO-FI HOUSE 的個案來看，該行為人所為的仿畫「重製」、「改作」利用行為，以及經前述行為而完成的「商品、服務」是以販售為目的商業行為，較難符合前述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情形之任一規定，因此 LO-FI

HOUSE 很難主張其是「合理使用」。

臺灣設計展焦點「新竹獸」爆抄襲



▲郭奕臣分享設計手稿(圖片來源/翻攝自郭奕臣臉書)

據媒體報導，藝術家郭奕臣於今年三月接受策展人劉真蓉邀請為新竹設計展規劃策展設計，郭奕臣便以「一座移動中的巨獸」的概念發想，提出「新竹獸」概念設計稿。

不過自六月開始，郭奕臣多次嘗試聯繫團隊確認展場合約與執行計畫未果，最近劉真蓉卻以「以為郭時間上沒辦法配合所以交由其他

團隊執行」無法配合，而沒有告知郭奕臣已將概念及設計交由其他團隊執行製作，總策展人劉真蓉更誤導大眾其為自己的想法，此舉不僅讓郭感到不備受尊重，也在事件曝光後引起撻伐，事後答應郭奕臣要補償的措施也都沒有做到，因而爆發相關爭議。

「新竹獸」的法律爭議在於，策展團隊先找設計師郭奕臣合作，由郭奕臣提出「新竹獸」的概念，而後卻沒有繼續與郭奕臣合作，並且仍然沿用了「新竹獸」。在本件案例終，若郭奕臣只有提出抽象的概念，依著作權法第十條，只保護客觀表達，則可能不能享有著作權？然而，若是有具體提出手稿或分鏡圖等實質著作物，則這些東西的著作權歸屬於誰？

根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

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原則上如僱傭契約沒有特別約定，員工創作的著作權是歸屬於員工的，除非雙方有特別約定，才會歸屬於公司或老闆。但由於公司是出資方，法律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

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所有。也就是說，對於該創作的著作權歸屬，員工擁有著作人格權，但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

假如今天不是受雇關係，而是承攬雇傭，像是本件案例的外包設計。

根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的著作，以受聘人為著作人，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於本案情形，如果雙方沒有特別約定著作權歸屬，則其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皆屬於受聘人，出資方僅能利用該著作。未來若有重製或改作的行為，卻沒有取得授權，就會涉及侵害受聘人的著作權。

藉由上述案例，我們能得出一些結論。牛頓曾經如此描述這個問題：「如果我能看得更遠，那是因為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人們於創作過程中，為了創新，無可厚非的可能會借鑑他人的智慧及經驗，但如何拿捏與抄襲之間的道德標準，便是重要的課題。

為了台灣能擁有健康的創作環境，許多日子以來有心人士不斷共同努力，然而這一系列的抄襲事件不斷發生，希望大眾能喚醒心中的道德意識，並持續以法律規定維護創作綠地，未來我們才能享有更多樣的作品。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www.tipo.gov.tw/tw/cp-180-219594-7f8ac-1.html
2. Lo-Fi House 爆抄襲！風格師「二創惹議」... 千字文道歉 粉絲失望洗版-
www.ettoday.net/news/20200501/1704204.htm#ixzz6zjchQ0U0
3. 最新！台灣設計展焦點「新竹獸」爆抄襲 總策展人不敵輿論二度回應-
www.taiwannews.com.tw/ch/news/4028619
4. 著作權法構成「抄襲」的要件是？什麼才能稱「合理使用」？淺談智財侵權認定-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62264